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5）皖 0291 破 2 号之六

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裁定受理安徽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认为，安徽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管理人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宣告安徽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5日)